

保全業急救人員及醫護人員配置討論會議備忘錄

壹、時間：108年5月28日下午2時30分至16時05分

貳、地點：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總會

參、主持人：周副署長登春及李理事長偉鳴

紀錄：黃令宜

肆、出（列）席委員及單位：

一、保全公會：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理事長偉鳴、湯副理事長永郎、高常務監事錦隆、張秘書長鎮濤、楊副秘書長明德、基隆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藍理事長李福及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蕭理事長德銘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萬組長榮富、彭簡任技正鳳美、楊科長貴蘭及黃令宜技士

三、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蘇千田主任、徐寅之護理師

伍、議題討論：

一、有關勞工分散於不同工作場所性質之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急救人員配置疑慮。

說明：因保全業工作場所分散且以公寓大廈保全為例，每一輪班約2-5人不等，目前急救人員之訓練時間約需3天且費用高，若每一工作場所，需依法配置急救人員，實有執行面之困難。

二、有關勞工分散於不同工作場所性質之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疑慮。

說明：由於保全業之勞工，多數分散於不同之工作場所，與製造業差異極大，若配置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著實不易；以及近日有會員之公司陸續被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或裁處。

三、協助保全業者瞭解現行勞工健康保護法令規範。

說明：因會員對於相關法規尚未清楚，若公會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或相關會議宣導說明，請職安署協助派員到場說明或座談，以澄清相關疑義。

陸、初步結論：

一、全聯會將於108年5月30日召開全國會員大會，將就派駐其他事業單位之保全業，有關特約醫護人員之勞工總人數計算，以分區事業單位設

置各地辦公室，勞工總人數分開計算之可行性，另就急救人員、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適法及建議作法部分進行討論，待取得會員共識作法後再提供職安署研議參考，以評估實際可行作法。

- 二、有關勞動檢查機構就未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進行裁罰者，建議公會代表可加強與勞動檢查機構了解溝通實際情況。
- 三、職安署委託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可優先提供受罰之事業單位(1-2家)臨場輔導與服務等事宜，相關具體合作方式再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蘇主任後續協助連絡處理。
- 四、另提供本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供參考。
- 五、保全業者若有需要瞭解現行勞工健康保護法令規範，可以洽業務科窗口。
- 六、職安署透過相關宣導管道，請勞動檢查機構進行檢查時，除勞工相關檢舉申訴案外，儘量輔導業者遵循法規。